

证券代码：605162

证券简称：新中港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转债代码：111013

转债简称：新港转债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7日17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，并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谢百军先生为会议主持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谢百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以及召集人如下：

- 1、战略委员会：程乐鸣（召集人）、谢百军、谢迅、刘景越、吴建红
- 2、审计委员会：张春鹏（召集人）、单辰博、赵三军
- 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单辰博（召集人）、张春鹏、谢百军

4、提名委员会：单辰博（召集人）、程乐鸣、谢百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谢迅先生为总经理，刘景越先生、汪爱民先生为副总经理，翁郑龙先生为总经理助理，王均良先生为总工程师，吴建红女士为财务总监，密志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聘任谢迅先生为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2、聘任刘景越先生为副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3、聘任汪爱民先生为副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4、聘任翁郑龙先生为总经理助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5、聘任王均良先生为总工程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6、聘任吴建红女士为财务总监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7、聘任密志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